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十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50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15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1:00
鄭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55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上午 11:05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上午 10:15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勵東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姚國威議員
楊家安議員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秘書：林家馨女士
助理秘書：鍾嘉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曾德松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一)
陳世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二)
蘇錦貝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五)
梁定邦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張惠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岑翠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綺華女士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議程第二項

羅美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議程第四項

何桂雄先生
黃文琪女士
黃淑芬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缺席者

梁福元議員
鄧焯謙議員
鄧賀年議員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18 號)

3.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梁定邦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羅美斯女士

4. 主席、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山廈村休憩處」(YL-DMW209)

- 倡議人查詢工程進度並期望工程能盡快推展；及
- 梁定邦先生表示康文署正密切向地政總署跟進批地事宜及進行前期策劃工作，期望在財政資源許可下盡快推展工程。

(2) 「天水圍天瑞路天華邨邨口至瑞勝樓附近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212)、天水圍逸潭樓對出巴士站至俊宏軒多層停車場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213)及天水圍天悅邨至輕鐵天悅站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214)

- 倡議人查詢工程進度並期望工程能盡快推展；
- 倡議人查詢有關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橋諮會)」在推展上述工程中的作用；及
- 羅美斯女士表示由路政署助理署長擔任主席的橋諮會只會就行人道上蓋的外觀結構表達意見，期後顧問公司方可進行深化設計工作，有關部門亦可繼續進行招標工作；續表示同步推展三項上蓋工程將涉及龐大開支，為舒緩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分配資源的壓力，工程項目 YL-DMW212 及 YL-DMW213 及 YL-DMW214 將分批推展。

(3) 「馬田路-體育路文娛綠化走廊(二期)」

- 倡議人查詢確實的施工時間表。

(4) 「新田米埔村興建兒童遊樂場及休憩公園」

- 倡議人明白上述工程仍有待完成「石湖圍兒童遊樂場(YL-DMW169)」建造工程後才再作考慮工程的進一步發展，建議康文署可同時為工程的前期策劃作準備，例如進行有關推展工程的諮詢工作，以期令工程項目盡快落實。

(5) 「元龍街行人路(近新時代廣場部份)興建上蓋連接行人天橋」

- 倡議人期望委員會盡快安排實地視察，以探討上述工程的可行性。

第三項、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

(1)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19 號)

- 5. 陳世雄先生簡介文件。
- 6.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2)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20 號)

- 7. 陳世雄先生簡介文件。
- 8.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四項、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21 號)

- 9.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黃文琪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黃淑芬女士

- 10. 何桂雄先生簡介文件。
- 1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 12. 委員反映天暉路社區會堂的名稱標誌未能方便居民辨識該社區會堂的位置，期望民政處向建築署反映意見及盡快跟進。

第五項、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22 號) 及

第七項、委員提問：王威信議員、陳思靜議員及黃卓健議員建議討論 12 區體育

館項目進度及鄰近用地發展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24 號)

13. 委員同意將上述兩項議程合併討論。

14. 梁定邦先生簡介文件。

15. 委員反映建築署在佐敦三軍會舉辦「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餘段)價值管理工作坊」的選址不當，以致委員參與度不足，令收集意見的成效不彰，並建議建築署選擇便利元朗區議員的地點及再次舉辦同類型工作坊，讓更多委員參與和發表意見；委員對是次工作坊的價值和成效表示肯定，參加的委員在輕鬆的氣氛下抒發己見及集思廣益，惟選址方面仍有待改善。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向建築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建築署表示日後在舉辦同類型工作坊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惟因資源所限，未能為本項目再次舉辦同類型工作坊，康文署和建築署會繼續開展此項目的籌劃和設計工作，並會在適當時間就本項目的設計諮詢委員的意見。)

16. 主席、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的補充、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 委員表示上述工程進展緩慢，並查詢其內部裝修、搬遷及正式啟用的實際時間，鑑於過往興建屏山天水圍體育館與公共圖書館分別所需的建築時間落差太大，委員擔心上述工程會遇到類似情況；
- 委員查詢於圖書館附近安排泊車位的可行性；
- 委員關注現時位於元朗橋樂坊元朗政府合署一樓的元朗公共圖書館會否於新圖書館啟用後關閉並用作入境事務處的辦事處；
- 委員建議署方須準備足夠的地蓆作舉辦大型活動之用；及
- 梁定邦先生回應，上述項目的主體工程完成後須進行機電裝置工程及測試，預計體育館與公共圖書館分別所需時間為四至六個月和八至九個月，署方將同步進行有關籌備工作，以期盡快啟用設施。

(2) 「重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

- 委員查詢上述工程會否繼續推展，又表示署方理應可就已通過擬建設施及其初步設計方案工程進行初步粗略估算；
- 委員期望可盡量縮減施工時間，及關注竣工後舉辦年宵市場的安排；
- 委員期望署方盡快提交已完成的深化設計予委員會審議；及

- 梁定邦先生回應，現時署方未有暫緩項目的打算。因應之前收到各持分者的不同意見，署方有計劃進行地區諮詢，在得悉地區諮詢結果後，署方會諮詢委員的意見，再制定項目的發展路向。

(3) 「天水圍第 107 區地區休憩用地(餘段)」

- 委員查詢有關室外主池的深度，期望新建的游泳池可用作舉辦比賽之用；
- 委員查詢署方何時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提請批准撥款；
- 委員查詢康文署有否透過民政處就上述項目的游泳池佈局草圖進行諮詢；
- 委員查詢項目是否已進入深化設計階段並可於今年內完成；又建議再次成立「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興建進度工作小組」並召開會議商討設計方案，以期令工程盡快完成；及
- 梁定邦先生回應，室外主池的深度會按照標準主池的設計，即為 1.4 至 1.9 米深；建築署現正進行初步設計工作，並已安排到工程用地進行勘探工程，續表示早前已按照地政總署的要求，向地區人士諮詢有關撥地安排的意見，因此委員收到的應是展示了工程撥地範圍的圖樣，而非項目的設計草圖，署方及建築署現時計劃於今年底向地委會就初步設計進行諮詢。

(4) 「錦田八鄉體育館」

- 委員表示上述項目為前區域市政總署遺留下來的工程計劃，期望署方能盡快推展；
- 委員期望署方於規劃時應考慮市區及鄉郊發展的平衡；
- 委員建議上述工程與「錦田游泳池場館」一併發展；及
- 梁定邦先生回應，署方已邀請其他部門研究聯用安排的可行性，或如委員提議，考慮縮減用地範圍，以滿足規劃署要求地盡其用的基本原則。

(5) 「重建元朗大球場」

- 委員表示文件中所表列有關泊車位的安排不夠詳細及全面並期望署方能提供工程的粗略估算及詳細設計圖；
- 委員期望署方盡快推展工程，以期為區內居民提供符合標準的緩跑徑；及
- 梁定邦先生回應，署方正爭取資源推展上述工程，在此初步籌劃階段，暫未能提供工程估算及詳細設計圖。

(6) 「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

- 委員表示該工程項目已籌劃超過十年，當區居民人口不斷上升，鳳琴街體育館將不敷應用，故期望署方可加快工程進展；
- 委員表示現時區內室內體育館數目與人口比例遠遠落後於規劃署就《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所列的標準；
- 委員促請署方研究元朗區康樂休憩用地及主要體育設施的發展以達致上述建議標準並提交相關報告；
- 委員對於署方為配合元朗南發展擬建公共運輸交匯處而變相影響擬建體育館的規模，加上未有就相應變動諮詢地委會及作全面規劃而感到不滿；
- 委員表示元朗區居住人口已高達六十萬七千人，建議署方積極發展及妥善規劃上述工程選址的鄰近用地，使設施和人口數目保持正比增長；及
- 梁定邦先生回應，署方表示上述項目的原定擬建設施並沒有因為元朗南發展的規劃而受到影響，署方亦會將委員就元朗南發展擬建公共運輸交匯處的意見轉交予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考慮，相信負責部門會適時作出諮詢；續表示上述工程旁的鄰近用地已規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並不是預留予康文署作長遠發展的土地，署方建議先進行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的籌備工作，然後再按照地委會的意向及優次順序就該幅土地作前期籌劃工作。

(7) 「洪水橋市鎮廣場」、「洪水橋綜合大樓」、「洪水橋鄰舍休憩用地第 I 期工程」及「洪水橋鄰舍休憩用地第 II 期工程」

- 委員表示洪水橋欠缺大型文康設施，期望署方盡快落實上述工程項目；及
- 梁定邦先生回應，署方會密切留意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對該範圍文康設施的影響，同時仍繼續按照地委會所定的優次順序積極於洪水橋推展上述項目的前期籌劃工作。

(8) 「元朗舊墟鄰舍休憩用地」

- 委員表示現時工程選址有待確定，而區內有不少居民飼養寵物，故期望康文署興建休憩場所時考慮附設寵物公園之類設施。

(9) 「於下灣漁民新村涼亭兩旁增建康樂設施」

- 委員關注上述工程項目並未列為優先項目，而康文署亦未有提供相關發展計劃；及
- 梁定邦先生回應，地委會未有就上述工程項目進行商討，康文署於將來檢視區內設施時會考慮有關建議。

17. 主席總結，期望署方能按照擬定時間表以配合工程進度，並促請署方加強與相關委員的溝通和協調。

第六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23 號)

18. 委員與部門代表就各項建議發表的意見及主席總結綜合如下：

(1) 「鳳翔路及港攸路交界旁空地增設休憩公園」

- 倡議人明白上述工程地點有部分地段屬私人用地，未能於該處增設康樂設施，惟有關部門可積極研究優化其餘政府土地的可行性；
- 主席表示委員會曾就相同工程建議於 2014 年進行實地視察，並已敦促路政署於上述地點進行剪草工作；及
- 陳世雄先生表示民政處現正與倡議人商討於上述工程地點設置座椅設施的可行性。

(2) 「錦上路近錦安花園增設休憩處」

- 倡議人表示錦安花園一帶缺乏休憩設施，加上蚊患情況嚴重，建議於擬建範圍內加設地台及改建成為休憩用地。

(3) 「於瑞華休憩處加設健體設施」

- 倡議人知悉雖然上述休憩處屬民政處管理，然而民政處並不擅於興建健體設施，故此建議康文署考慮在可行的範圍內增設適合各年齡階層使用的健體設施。

(4) 「元朗南至元朗市行人路上蓋工程」

- 倡議人表示隨著元朗南居民人數逐漸增長，人口數目現已高達兩萬至三萬人，為配合元朗南的發展規劃，加上從元朗南興建架空行人天橋通往朗屏西鐵站的規劃未有延伸至馬棠路一帶，因此於上述地點興建行人路上蓋能有助舒緩該區居民出入時的不便。

(5) 「元朗鳳翔路 39 號專線小巴總站興建上蓋」

- 倡議人表示位於鳳翔路的小巴總站只有 39 號專線的候車處缺乏上蓋，令候車的市民遭受日曬雨淋之苦，因此期望工程能盡快推展；
- 委員期望民政處能協助有關部門積極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 黃智華先生回應時表示，上述工程地點屬運輸署管轄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而委員會已就相同工程建議分別於 2013 年和 2014 年到實地進行視察及致函運輸署考慮有關建議，惟運

輸署表示興建有關上蓋應屬相關專線小巴營辦商的商業決定，而該專線小巴營辦商已回覆運輸署由於營運及財政原因無意興建上蓋；

- 委員查詢運輸署能否從保障市民權益的層面上考慮收回該小巴營辦商的經營權；
- 就是次提交的工程建議，建議民政處再度諮詢運輸署意見，期望署方能協助與小巴營辦商商討有關事宜；及
- 主席期望透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的協助以配合跟進上述建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6 月 2 日致函予運輸署。）

(6) 「廈村足球場旁建設兒童遊樂場」

- 倡議人表示近年來廈村鄉人口迅速增長，期望工程能盡快推展。

(7) 「天水圍明渠河旁(天恒段)增加康體設施」

- 倡議人表示天恒邨居民對康體設施的需求甚殷，鑑於天恒邨沒有足夠空間設置康體設施，遂建議於天水圍明渠近天恒邨一帶範圍進行上述工程。

(8) 「元朗西菁街、鐘聲徑、元發徑及大陂頭徑附近混凝土花槽修繕工程」

- 倡議人建議有關部門納入混凝土花槽的修繕工程為恆常的保養計劃；及
- 陳世雄先生表示民政處為有關花槽提供非經常性維修服務，會與當區區議員聯絡跟進有關事宜。

(9) 「元朗東巴士站近新元朗中心住宅大堂行人路段商場至元朗輕鐵站出入口之間行人路興建遮雨上蓋」

- 倡議人表示擬建路段為居民轉乘輕鐵及西鐵的必經之路，卻缺乏上蓋設施，期望有關工程能惠及市民大眾；又表示擬建路段將由政府用地轉為可供公眾人士使用的私人用地，建議委員會探討其職權範圍是否適用於上述工程建議；
- 委員支持上述建議，又表示該區不時有大量白鴿聚集，導致鴿糞積聚影響衛生，期望興建上蓋後能減少白鴿停留的空間；
- 委員擔心運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工程會引致業權人和其他持分者在日後設施管理上權責不清，例如工程完成後所衍生的維修及保險等日常管理開支的承擔責任；及

- 主席表示擬建路段已被納入「元朗西鐵站上蓋物業發展計劃」，建議先致函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促請該公司考慮加入上述工程項目。

19. 主席總結，並指示秘書處籌備實地視察，以探討上述工程的可行性。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致函予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第八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
(2016 年 5 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25 號)

20. 張惠英女士簡介文件。

2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i) 委員查詢「天水圍體育館主場內籃球架更換工程」造價昂貴的原因；
- (ii) 委員認為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為康文署所屬場地進行維修工程未能將地委會的資源運用得宜；及
- (iii) 委員查詢有關更換工程的規模，是否包括整座籃球架的升降台亦一併更換。

22. 張女士表示是次工程是更換一對整套的籃球架，而工程造價是會透過招標，選取最符合工程標準及要求的承辦商承造；張女士續表示署方自區議會於二零零八年成立地委會以來一直沿用地區小型工程撥款以支付各項用作改善康文署場地的工程費用。

23. 委員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500,000 元進行天水圍體育館主場內籃球架更換工程。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26 號)**

24. 岑翠嬋女士簡介文件。

25.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6／第 27 號)**

26. 馬錦榮先生簡介文件。

27.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一項、其他事項

邀請提名「活力專員」

28. 張惠英女士表示黃偉賢議員向其表示有意出任元朗區「活力專員」，鑑於「活力專員」的委任必須得到區議會的支持，遂諮詢各委員的意見。

29. 為了讓各議員公平地表達意向，主席指示秘書處於會後以地委會名義致函邀請元朗區議會全體議員出任元朗區「活力專員」，並按順序記錄議員回覆的日期及時間，將收到的申請一併提請康文署考慮。

30. 張惠英女士表示已獲區議會接納及推薦的名單將一併提交康文署總部作考慮。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6 年 5 月 6 日致函元朗區議會全體議員，並於 2016 年 5 月 18 日將已接獲的申請名單提請康文署。康文署亦已於 2016 年 6 月 6 日致確認函予獲委任的議員，包括劉桂容議員、梁明堅議員、馬淑燕議員、鄧焯謙議員、鄧鎔耀議員、黃煒鈴議員、黃偉賢議員、王威信議員及姚國威議員。）

31. 議事完畢，是次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六月